

# 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暨

## 113 年第 2 次教育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室(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主持人：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肆、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P3-17)：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特定人員提列人數為 0 之學校(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原斗國中小、鹿江國際中小學)，請學校提出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本縣推動毒品危害跨單位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請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二、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三、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25 人、原斗國中小 46 人、鹿江國際中小學 237 人，其中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原斗國中小總人數未超過 100 人可不提列，另請鹿江國際中小學說明。

決議：

案由二：為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共同防制毒品流入校園，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請各校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初級預防：請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除每年度本處安排毒品宣導場次外(反毒教育行動車、慈濟無毒有我宣導)，另依各校需求可與警察局聯繫安排其他宣導場次。

二、二級預防：針對高危險族群進行尿液篩檢，若發現疑似服用彩虹菸、咖啡包等含卡西酮成份新興毒品，請不定期進行尿檢送驗並加驗卡西酮成份。

三、三級預防：針對施用毒品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專案輔導，並進行毒品溯源，遏止毒品進入校園。

四、村上國小與明倫國中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請學校經驗分享。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時 分

一、本縣特定人員提列現況：(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2年4月提列數	113年4月提列數	增減人數
高中職	253	169	-84
國中	141	181	+40
國小	17	21	+4
合計	411	371	-40
統計時間	112年5月3日	113年5月6日	

※各校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如附件一。

二、彰化縣112及113年特定人員指定及臨機尿篩檢驗情形：(校外會更新)

(一)指定尿篩檢驗情形：

年度 人數	112年第1次指定			113年第1次指定		
	學制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陽性 檢出率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高中職	219	0	0%	120	0	0%
國中	137	0	0%	138	0	0%
合計	356	0	0%	258	0	0%

(二)臨機尿篩檢驗情形：

113年迄今本縣分別送驗法醫研究所及欣生生技公司實施臨機尿篩檢驗共計37人次，其中陽性人數1人，陽性率為0.1%，與112年同期比較，陽性人數減少1人，詳如下表：

(表一)112年、113年臨機尿篩送驗人數比較表

年度	112						113							
	人數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學制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高中職	14	3	2	0	14.2%	0%	12	14	0	0	0%	0%
國中小	21	4	0	0	0%	0%	7	4	1	0	0.1%	0%
合計	42		2		4.76%		37		1		0.02%	

(表二)彰化縣指定篩檢及臨機送驗陽性檢出藥物濫用種類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安非他命類	愷他命	安非他命類 + 愷他命	可待因	$\alpha$ -PiHP、 $\alpha$ - 吡咯烷基苯異 己酮(彩虹菸)	大麻 植株	合計
113年	0	1	0	0	0	0	1
112年	0	3	0	1	1	1	6
111年	0	3	0	1	1	0	5
110年	2	3	0	0	0	0	5
109年	0	2	0	0	0	0	2

(表三)彰化縣指定篩檢及臨機送驗陽性檢出學制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日間)	高中職 (進修學校)	合計
113年	0	1	0	0	1
112年	0	2	2	1	5
111年	0	2	2	1	5
110年	0	2	1	2	5
109年	0	1	1	0	2

### 三、本縣學生涉毒案件現況(單位：人次) (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2年1-4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113年1-4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增減人數
高中職	5	5	0
國中	4	1	-3
合計	9	6	-3
備註	資料來源：警方函文校外會偏差行為通知書、學生自我坦承及特定人員臨機尿篩結果統計		

四、本縣學生涉嫌違法案案件現況(單位：人次) (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2年1-4月 本縣學生違法案案件	113年1-4月 本縣學生違法案案件	增減人數
高中職	43	71	+28
國中	61	58	-3
國小	19	12	-7
合計	123	141	+18
備註	資料來源：警方函文校外會偏差行為通知書統計		

五、本縣偏差行為通知書管制統計(國中、小)，自113年1月起統計至4月止，共計33校70名(如附件二)。

六、請各校須配合事項

(一) 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https://newsnc.moe.edu.tw/>)填報注意事項：

1. 每月應完成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於每月30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若無特定人員或無異動時，仍需上網簽核，注意需完成承辦人、單位主官審核及校長(或代理人)三級核定始簽核完成。
2. 復依105年10月14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105年第4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第3點略以，有關特定人員提列1百人以下學校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依全校學生比率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3. 依據104年11月16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各校在接獲本府函轉警政機關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後，請務必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名冊，請各校確實執行。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人。」，爰請加強宣導轄管學校於每月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時，針對學生姓名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王小明，應填報為王○○)。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6 日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重要宣導：

1.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2.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爰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3. 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率，由 60%逐年提升至 80%；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由 70%逐年提升至 80%，爰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4. 近期查獲多起施用彩虹菸案件，檢驗出尿液中含有  $\alpha$ -PiHP 屬於「卡西酮類」之新興毒品成分，因毒犯為掩蓋  $\alpha$ -PiHP 之臭味，常在製造彩虹菸過程中同步摻混各類香精，請各校加強校內違禁菸品檢查及注意是否出現異常之香精氣味。另因目前市售快速尿液篩檢試劑尚無法驗出各類新興毒品，如果針對尿篩個案有所疑慮，建請直接送法醫研究所或調查局進行尿液檢體檢驗；如送生技公司檢驗則需用單加驗方式勾選卡西酮類。
5. 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為加強查緝上源藥頭，以利杜絕毒品危害，並保護吹哨者(包括學生、校方人員等)及避免曝光其身分，將不提供情資個人資料予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接獲校外會藥頭情資後，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報請地檢署偵辦。

## 七、反毒工作宣導

- (一) 本縣轄屬學校利用校內活動辦理(如班親會、家長會、運動會、靜態海報展現、影片播放、入班宣導等)向學生反毒宣導，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辦理 110 場，各校可另依學校需求與本縣警察局聯繫安排其他宣導場次。本縣警察局學校(機關)專題演說申請網址：  
<https://www.chpb.gov.tw/KeynoteSpeechApply/C003120>
- (二) 為加強各校教師及學生反毒知能，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結合慈濟無毒有我防毒教育宣導團講師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辦理 22 校次，受益 3,084 人次。
- (三) 反毒行動巡迴車結合春暉志工講師，113 年預計巡迴全縣國中小共 80 校，截至 4 月底已辦理 20 校次，受益 1,658 人次。
- (四) 有關 112 學年度擴大尿篩計畫，113 年 3 月完成各校試劑配送，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初篩，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全部複驗。

一、轉達教育部重申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應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轉銜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一) 依旨揭輔導作業要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二) 爰上，藥物濫用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學校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會議，評估該生資料是否有必要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列為特定人員關懷輔導，倘經會議決議個案狀況良好，不需再予列管後，應透過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列管；中途離校或畢業且不再繼續就學個案，則轉至其他機關續予輔導。

二、重申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一) 通報原因：知悉學生涉及下列事項：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 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 通報方式：

1. 知悉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2. 未滿 18 歲在學個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應同步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三) 注意事項：學生若於通報前已離校（非在校生），則學校於完成通報不成立春暉小組後請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後結案備查。

三、有關本縣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制情形：

(一) 上次個案追蹤輔導情形(113/3/28 召開)，如下表：

上季「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會議」，藥物濫用輔導個案原有○○家商洪○○(續輔)、○○商工楊○○、○○農工孫○○、○○商工陳○○等 4



件，分別說明如下：

1. 已完成：

(1) ○○商工楊○○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為期 6 個月之春暉輔導，結案尿液檢體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法醫研究所檢驗為陰性，該校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完成系統填報結案。擬列入本縣高關懷學生名單持續追蹤輔導。

2. 輔導中：

(1) ○○家商洪○○(續輔)因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之法醫研究所檢驗報告為陰性有值(去甲基 K 他命 22ng/mL，閾值為 100ng/mL)，該校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續輔會議決議續輔至 113 年 4 月 17 日，結案尿篩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送驗法醫研究所，視檢驗報告回覆結果完成結案。

(2) ○○農工孫○○，結案尿篩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送驗法醫研究所，視結案報告結果情形進行結案。

(3) ○○商工陳○○，輔導中。

113 年彰化縣第 2 季藥物濫用輔導個案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戶籍)	性別	校安序號	輔導情形	認輔人員	備考
1	○○家商 (進)	高二	洪○○ (溪湖鎮)	女	2682133	輔導中(續 輔)	楊佩儒 生輔組長	1. 社工摘要表：吸食 K 他命 2. 續輔尿篩報告：113.1.5 法醫毒字第 11200100940 號，陰有值(去甲基 K 他命 22ng/mL) 3. 學校於 113.1.17 召開續輔會議決議續輔三個月，續輔時間為 113.1.17~113.4.17
2	○○商工	高二	楊○○	男	2779650	輔導中	何國賓 軍訓教官	教育部來函：製造 K 他命 成案尿篩：113.1.9 法醫毒字第 11200102560，陰。

3	○○ 農工 (進)	高二	孫○○	男	2807889	輔導中	江定餘 校安專員	尿篩複驗 K 他命陽性 成案尿篩： 112. 12. 29 法醫毒字 第 11200098660，檢 出： 可待因 849ng/mL (陽) 去甲基愷他命 150 ng/mL (陽) 嗎啡 253ng/mL (陰有 值) 愷他命 10ng/mL (陰 有值)
4	○○ 商工	高二	陳○○	男	2831422	輔導中	許安安 軍訓教官 蕭志欣 主任教官	自我坦承販賣 K 他命

(二) 本次染毒個案(113/3/28~113/5/22)追蹤輔導管制情形：

本次總計新增個案計 2 員，其中區分「輔導中斷」及「輔導中」等樣態分述如下：

1. 輔導中斷：

(1) ○○高中林○○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休學，以 113 年 4 月 3 日○○學字第 1130300006 號函轉彰化縣少年警察隊知悉，以為後續司法處遇之參考。

2. 輔導中：

(2) ○○國中李○○，輔導中，如下表：

編號	學校	學制	姓名	性別	校安序號	輔導情形	認輔人員	備考
1	○○ 高中	高中	林○○	男	2867120	來文前已休學 輔導中斷		彰化分局偏差行為通 知書-販賣第三集毒品
2	○○ 國中	國中	李○○	女	2848310	輔導中	卓加憲	尿篩複驗陽性-吸食愷 他命

五、有關本縣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情形：

一、本縣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區分四類進行輔導：

- (一) 曾染毒並已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仍在學者。
- (二) 晨陽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在學者)。
- (三) 向日葵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仍在學者)。

(四) 其他特殊偏差行為類型。

二、以上四類，詳述說明如下：

(一) 曾染毒並已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仍在學者，如表列，持續追蹤輔導。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1	○○高工	高一	張○○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2	○○高中	高一	蘇○○	男	輔導中	蔡文亮	在學
3	○○高工	高一	彭○○	男	輔導中	康清福	在學
4	○○國中 (向日葵學園)	國三	賴○○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5	○○國中 (晨陽學園)	國三	陳○○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6	○○國中	國三	蘇○○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7	○○國中	國三	施○○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8	○○國中	國三	陳○○	女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9	○○國中	國三	顏○○	男	輔導中	邱婉婷	在學

(二) 晨陽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在學者)，如表列，持續追蹤輔導。

晨陽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在學者)							
編號	學籍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10	○○國中	國三	鄭○○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11	○○國中	國三	謝○○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12	○○國中	國二	曾○○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13	○○國中	國三	陳○○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4	○○國中	國二	謝○○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5	○○國中	國二	邱○○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6	○○國中	國二	王○○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7	○○國中	國二	陳○○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8	○○國中	國三	林○○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19	○○高中	國三	王○○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20	○○國中	國三	謝○○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21	○○國中	國三	張○○	男	輔導中	石稷奎	在學
22	○○國中	國三	梁○○	男	輔導中	石稷奎	在學
23	○○國中	國三	張○○	男	輔導中	石稷奎	在學

(三) 向日葵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仍在學者)，如表列，持續追蹤輔導。

向日葵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仍在學者)

編號	學籍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24	○○國中	國三	陳○○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5	○○國中部	國三	張○○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6	○○國中	國二	沈○○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7	○○國中	國二	劉○○	男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8	○○國中	國三	李○○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9	○○國中	國三	賴○○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30	○○國中	國二	陳○○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31	○○國中	國三	林○○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32	○○國中	國二	曾○○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33	○○國中	國二	賴○○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34	○○國中	國三	謝○○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35	○○國中	國一	洪○○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36	○○國中	國一	林○○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四) 其他特殊偏差行為類型，如表列，持續追蹤輔導。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24	○○附工	高二	許○○	男	輔導中	顏勝融	在學

## 壹、查察少年觸法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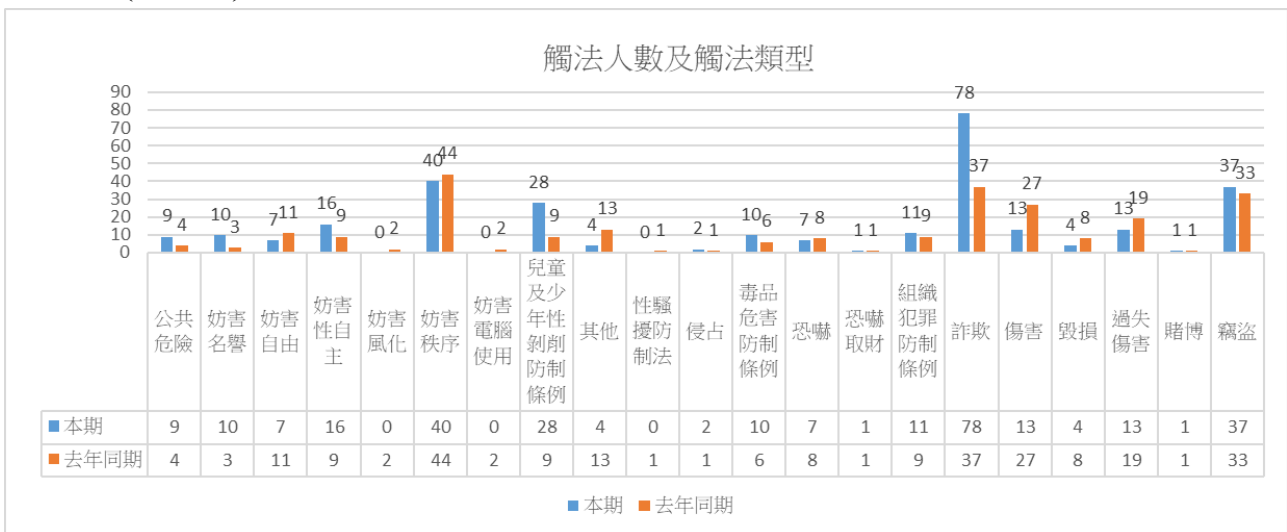
本局 113 年 1 至 4 月（以下稱本期）轄內少年犯罪概況與 112 年 1 月至 4 月（以下稱去年同期）執行查處少年犯罪之各項數據比較如下：

### 一、觸法人數：

本期彰化縣觸犯刑事法令少年犯罪人數 291 人（男 226 人，占 77.7%、女 65 人，占 22.3%），較去年同期少年犯罪人數 248 人（男 199 人，占 80.2%、女 49 人，占 19.8%），增加 43 人(+17.3%)，其中男性人數增加 27 人、女性增加 16 人。

### 二、觸法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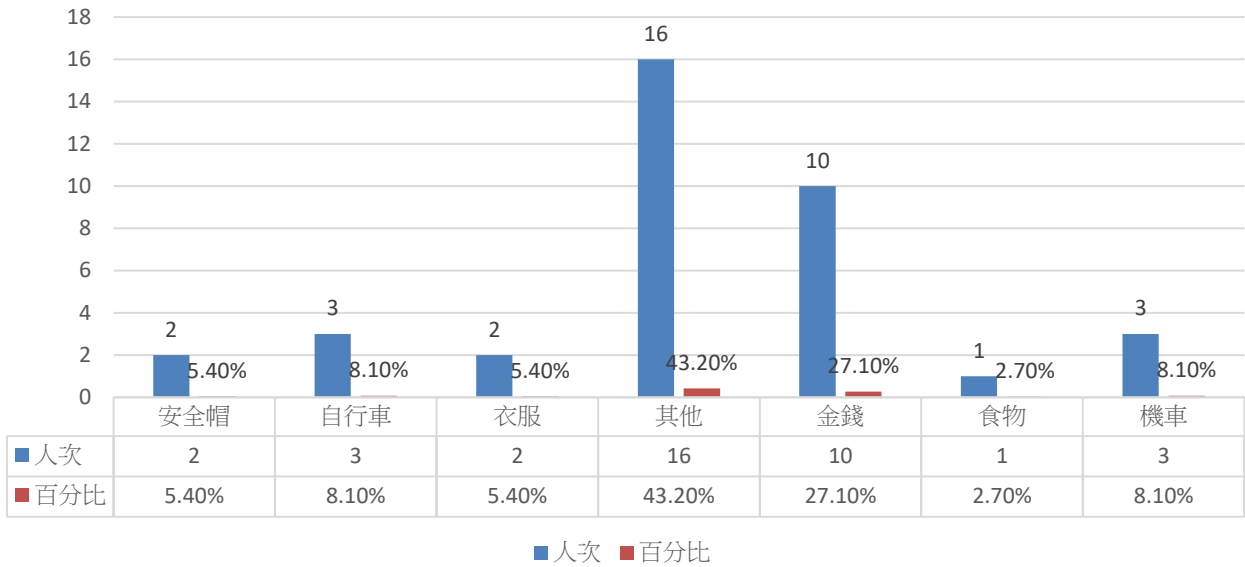
本期少年犯罪類型以詐欺案件 78 人最多(26.8%)，妨害秩序案件 40 人居次(13.7%)，竊盜案件 37 人再次之(12.7%)。去年同期以妨害秩序案件 44 人最多(17.4%)，詐欺案件 37 人居次(14.9%)，竊盜案件 33 人再次之(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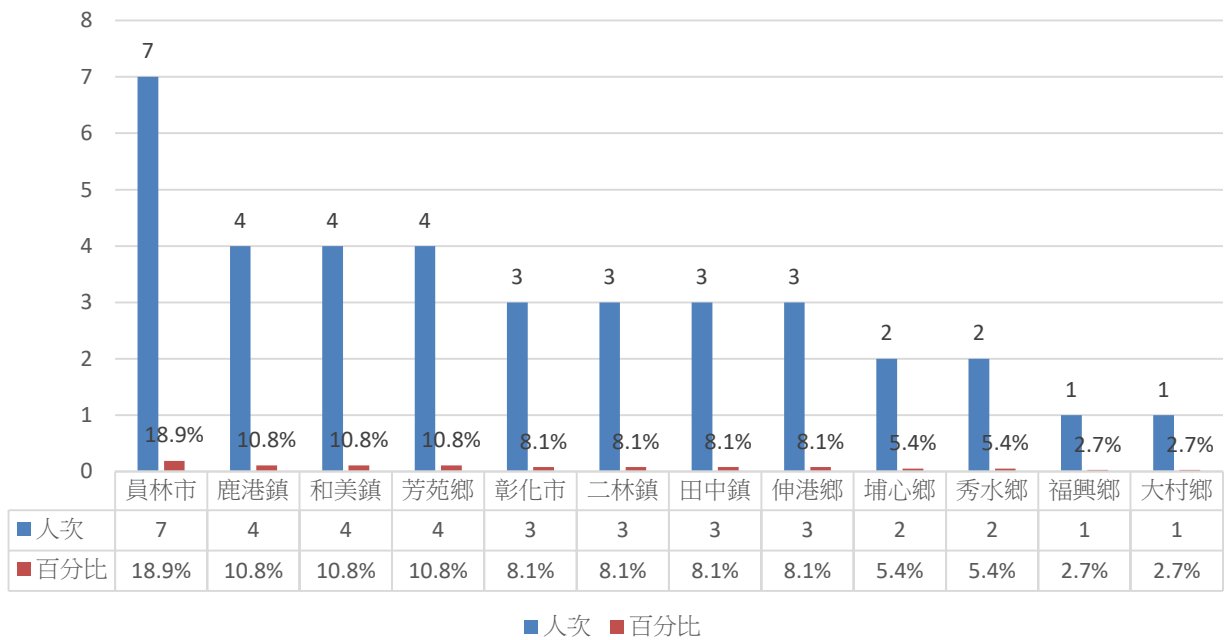
#### （一）竊盜案類：

本期竊盜案件犯罪標的物以其他 16 人最多(43.2%)，金錢 10 人居次(27.02%)，機車加自行車共 6 人再次之(16.2%)。發生地區以員林市 7 人最多(18.9%)，鹿港鎮、和美鎮及芳苑鄉各 4 人(各占 10.8%)居次，彰化市、二林鎮、田中鎮及伸港鄉各 3 人(各占 8.1%)再次之。

## 竊盜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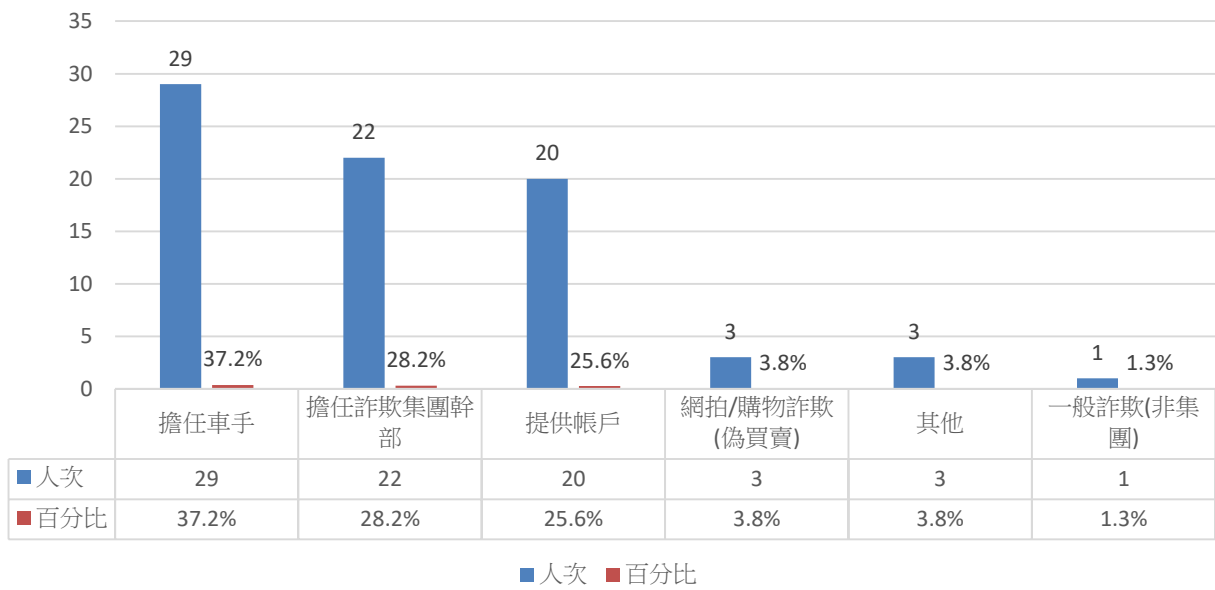
## 發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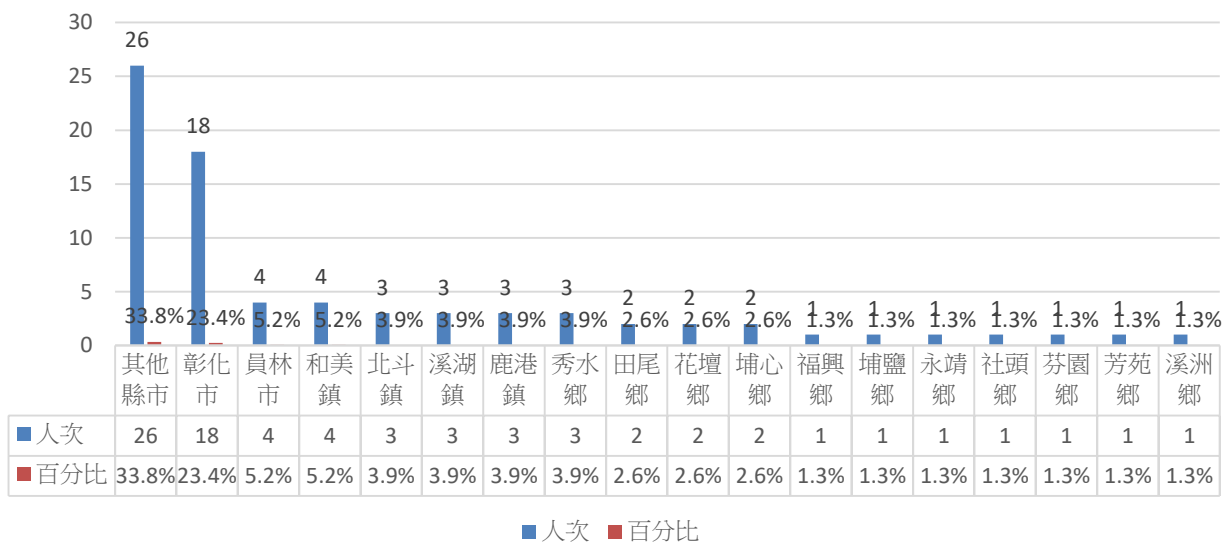
### (二) 詐欺案類：

本期詐欺案件以擔任車手 29 人最多(37.2%)，擔任詐欺集團幹部 22 人居次(28.2%)，擔任提供帳戶 20 人再次之(25.6%)。發生地區以其他縣市 26 人最多(33.8%)，彰化市 18 人居次(23.4%)，員林市及和美鎮各 4 人再次之(各占 5.2%)。

詐欺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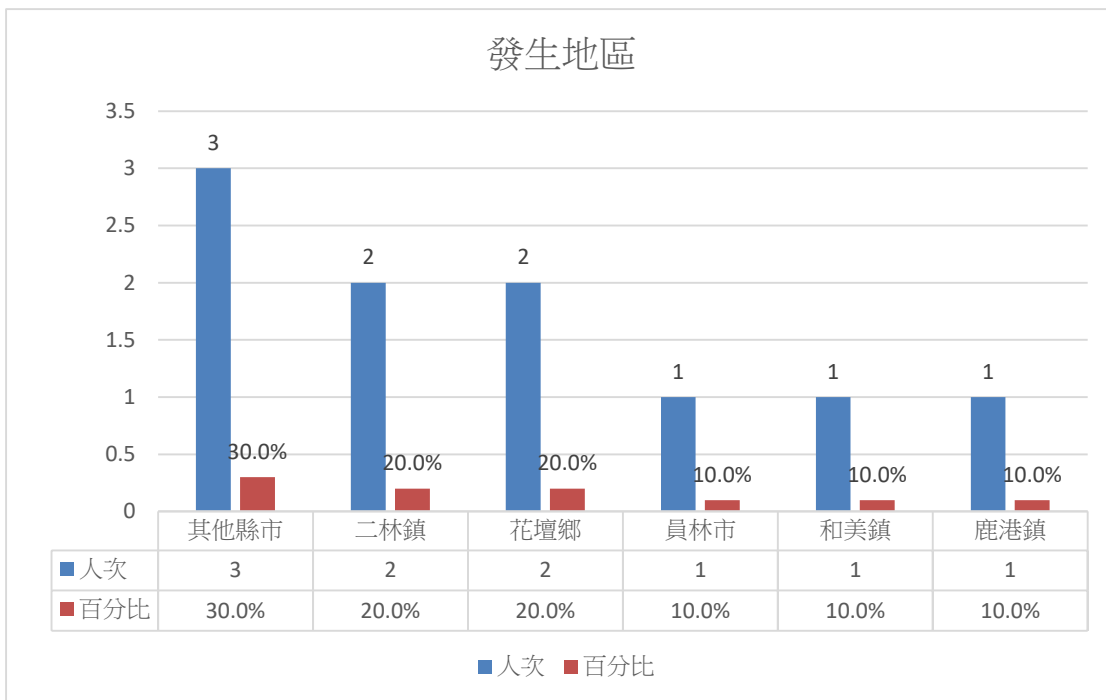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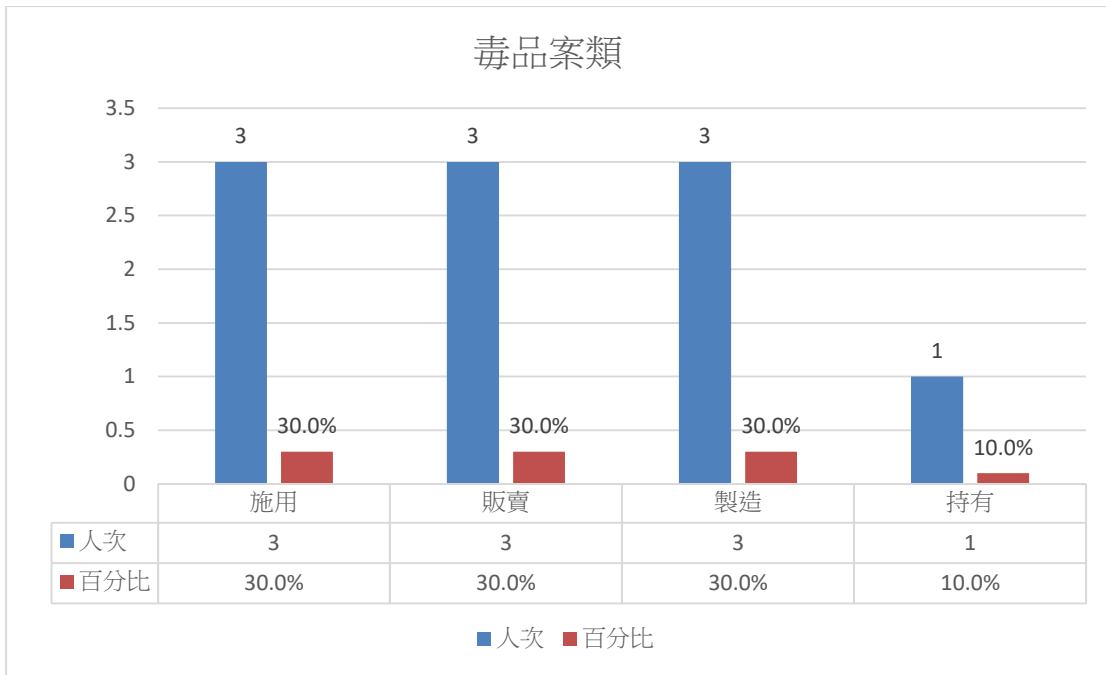


發生地區



(三) 毒品案類：

本期毒品案件以施用、販賣及製造第二、三級毒品各 3 人最多(各占 30%)，持有第二、三級毒品 1 人居次(10.0%)。發生地區分別以其他縣市 3 人最多(30.0%)，二林鎮及花壇鄉各 2 人居次(各占 20%)，員林市、和美鎮及鹿港鎮各 1 人再次之(各占 10.0%)。



## 貳、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成效

### 一、強化校園聯繫工作

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責任區偵查佐與各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偵查佐及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就轄內學校，每月 1 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學務主任或值日有關人員，以了解校園狀況，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二、積極協尋中輟學生

依警政署函頒之作業規定，積極配合縣政府教育處協尋行蹤不明中輟學



生，本期通報設籍於本縣行蹤不明中輟生計 33 人，教育與警政單位合計尋獲 33 人次，尋獲率為 100%，與去年同期相較，通報減少 8 人次。本期尋獲之中途輟學學生，均函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輔導復學。

期間	通報中輟數	尋獲人次	尋獲率
本期	33	33	100%
去年同期	41	41	100%

### 三、賡續執行「保護兒少專案」

本局針對本縣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每月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規劃之聯合巡查，同步執行保護兒少專案勤務，另本局各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自行辦理 2 次以上保護兒少專案，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逗留場所，執行臨檢、巡守等勤務，本期共規劃執行 128 場次。

## 參、未來工作執行重點

### 一、落實警政與教育橫向聯繫

本局若查獲學生涉及少年事件，為利學校進行輔導作為，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兼顧校園安全、公共安全、程序安全為前提下，適度聯繫並提供校方資料即時介入輔導；各校若遇有緊急校園安全事件時，請與學校所在地警察分局互相合作，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共享情資，即時妥處。

### 二、持續推動校園毒品情資通報警方偵處工作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防制校園毒品，依「反毒通報網」策略，透過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春暉專案」主動提供學生涉毒案件毒品上游情資予檢警，以阻斷藥頭侵入校園，俾利溯源追查上源藥頭。